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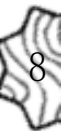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28261_11208069751_112D202499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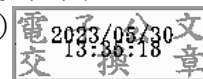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麻豆區	校園類	A+B	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小人行環境優化暨周邊路口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麻豆區公所	42,000	34,440	7,560	36,000	29,520	6,480	1. 本案原則列中央協助款29,52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242。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 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合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建議補充一個目前校門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的學區內通學主要的動線,檢討其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的現況及問題,以作為改善之範圍及項目的依據,將會更有助於改善的聚焦與效果。 9. 建議補充分析目前在校門口為中心的500公尺範圍內的各條道路總長度及總交叉口數,並量測道路兩邊多少長度沒有騎樓及人行道,並說明這次改善的空間佔比。 10. 建議補充目前有多少人行道及騎樓為汽機車停車所佔用,佔總長度比例。 11. 建議統計近三年有多少學生因車禍而受傷並說明改善後預計減少多少車禍。 12. 建議分析是否有學生使用自行車的需求,並檢討是否設置自行車道。 13. 建議補充此一路段的路段橫斷面車道配置,納入人行道建設,並且對各交叉口車道重新配置及增加減速設計,或引入交通寧靜區的概念。 14. 請檢討是否設計行人號誌及在上下學時段使用行人專用時相 15. 建議依上述擬定分期建設計畫 16. 道路橫斷面將路肩取消改為人行道或停車格,將車道重新配置並且在交叉口檢討其左右轉附加車道的要求。 17. 停字外,增設豎立停標誌 18. A路段新設圍牆但沒有退縮,且人行道由3.5m縮為2.5m,應再檢討其適宜性。 19. 路口"1"之改善不完整,應再檢討縮小路口,交叉路口應以圓弧取代截角。 20. 工程預算書,施工測量、植栽綠美化建置、街道家具設置、環境保護、臨時水電,應再檢討調降。 21. 請檢討街道傢俱設置必要性 22. A段圍牆退縮效益不大,減列圍牆更新費約600萬,非必要AC加鋪費用應請市府自籌辦理。
2	臺南市	永康區	校園類	A+B	五王國小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五王國民小學	4,649	3,812	837	4,649	3,812	837	1. 本案原則列中央協助款3,81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239。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 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肇事資料調查表、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2) 校園類案件應檢附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以利後續針對校園需求整體評估。 (3) 應補充全區改善後平面配置圖、構造物詳圖。 (4) 路口改善統計表,並未增列路口肇事型態中"側撞"、"擦撞"等事故之改善方案請補充。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合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建議補充一個目前校門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的學區內通學主要的動線,檢討其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的現況及問題,以作為改善之範圍及項目的依據,將會更有助於改善的聚焦與效果。 9. 建議補充分析目前在校門口為中心的500公尺範圍內的各條道路總長度及總交叉口數,並量測道路兩邊多少長度沒有騎樓及人行道,並說明這次改善的空間佔比。 10. 建議補充目前有多少人行道及騎樓為汽機車停車所佔用,佔總長度比例。 11. 建議統計近三年有多少學生因車禍而受傷並說明改善後預計減少多少車禍。 12. 建議分析是否有學生使用自行車的需求,並檢討是否設置自行車道。 13. 建議補充此一路段的路段橫斷面車道配置,將學校對面納入人行道建設,並且對各交叉口車道重新配置及增加減速設計及檢討行人穿越設施,或引入交通寧靜區的概念。 14. 請檢討是否設計行人號誌及在上下學時段使用行人專用時相 15. 建議依上述擬定分期建設計畫 16. 路肩取消,變為路邊停車格,但寬度只須2-2.5公尺即可。若為接送區宜考慮採用停車壟方式設置。 17. 截根牆建議免設,增加植栽面積應可改善板根問題。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3	臺南市	南區	校園類	A+B	臺南高商、南英商工及臺南神學院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	16,000	13,120	2,880	16,000	13,120	2,880	1. 本案原則則列中央協助款13,12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247、250、245。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2)校園類案件應檢附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以利後續針對校園需求整體評估。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地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地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請補充道路橫斷面應增列改善後之平面配置圖示及構造物詳圖、路口改善統計表未針對側撞肇事型態研提改善方案。 9. 建議再縮短工期。 10. 工程設置檢核表漏列圍牆退縮重建經費。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4	臺南市	善化區	校園類	A+B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善化高級中學	18,880	15,481	3,399	18,000	14,760	3,24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4,76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252。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 因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路側障礙物盤查。 (2) 校園類案件應檢附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 (3) 應補充"完工後宣導策略"、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圖繪以15000/m為原則估列。 9. 建議補充一個目前校門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的學區內通學主要的動線,檢討其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的現況及問題,以作為改善之範圍及項目的依據,將會更有助於改善的聚焦與效果。 10. 建議補充分析目前在校門口為中心的500公尺範圍內的各條道路總長度及總交叉口數,並量測道路兩邊多少長度沒有騎樓及人行道,並說明這次改善的空間佔比。 11. 建議補充目前有多少人行道及騎樓為汽機車停車所佔用,估總長度比例。 12. 建議統計近三年有多少學生因車輛而受傷並說明改善後預計減少多少車輛。 13. 建議分析是否有學生使用自行車的需求,並檢討是否設置自行車道。 14. 建議補充此一路段的路段橫斷面車道配置,納入人行道建設。並且對各交叉口車道重新配置及增加減速設計,或引入交通寧靜區的概念。 15. 請檢討是否設計行人號誌及在上下學時段使用行人專用時相 16. 人行道外推可以考慮是否要包入停車格,使停車格成為嵌入式,或使用槽化線以改少違規及路口轉彎的安全。並配合移動行穿線的位置 17. 既有人行道約3m寬,本工程擬將人行道拓寬75cm,應再檢討其必要性、適宜性,導跟板建議刪除免設,路緣斜坡應依署頒規定內容檢討辦理。 18. 工程經費概估,部分工程項目單價應再調整(如中喬木、樹穴、圍牆更新、大小門工程,機水電工程等)。 19. 計畫期程應再縮短。 20. 應增列全區平面配置圖、橫斷面圖及構造物詳圖,平均單位造價高達17226元/m2。 21. 本計畫缺乏與週邊環境之整體規劃構想,僅校園四周人行空間環境改善。若規劃內容仍維持目前方向,建議調整至每平方米0.8-1萬元之工程經費為宜。
5	臺南市	歸仁區	校園類	A+B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與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6,4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因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轉入。
提報案件計5件							101,529	83,253	18,276	94,649	77,612	17,037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7

計畫名稱：

一、計畫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主要補助建置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路面、號誌、照明、植栽等人行道、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

二、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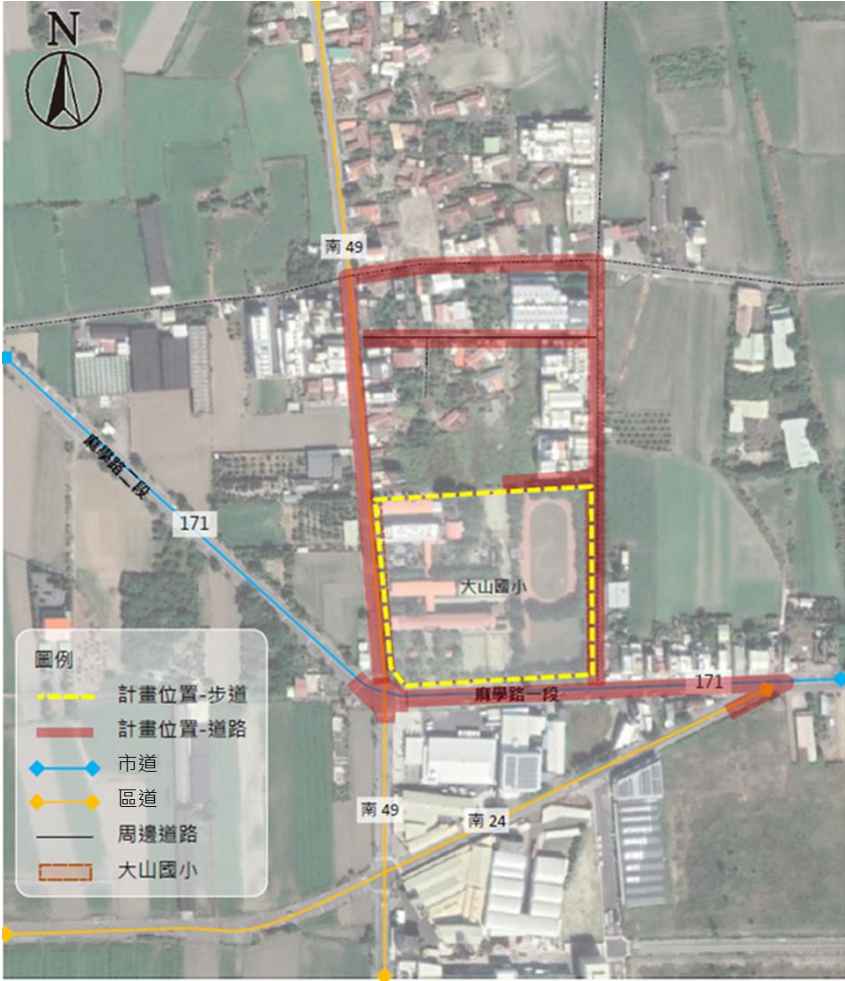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第1次核定補助5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9,464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7,761萬2,000元及市配合款1,703萬7,000元)。

三、預期成果

本次獲核定5案，將考量無障礙使用需求、路口安全改善、植栽綠美化、學童通勤接送路線等重點，改善麻豆區大山國小、永康區五王國小、南區臺南高商、中西區南英商工、東區臺南神學苑、善化區善化高中、歸仁區歸仁國小、新豐高中等8校周邊人行環境。

四、相關位置圖

(如後附)

1	工程名稱：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小人行環境優化暨周邊路口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700m*2.5~4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校園圍牆退縮 5. AC 路面改善約 1,500m*5-18m 6.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3,6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2,952 萬元，市配合款 648 萬元)

2	工程名稱：五王國小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338m*4.5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464 萬 9,000 元 (中央補助款 381 萬 2,000 元，市配合款 83 萬 7,000 元)

3	工程名稱：臺南高商、南英商工及臺南神學院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807m*3.4~4.4m (臺南高商 380m*4.4m、南英商工 352m*3.4m、臺南神學院 75m*3.7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312 萬元，市配合款 288 萬元)

4	工程名稱：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270m*3.75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圍牆退縮 5.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476 萬元，市配合款 324 萬元)

5	工程名稱：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與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1,000m*2.2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植栽改善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640 萬元，市配合款 360 萬元) 本案原為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2 次核定案件，因營建署內部重新調整各計畫經費分配，將本案改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